

立法會《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主席：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中為《馬德里議定書》訂立相關程序及規則，民建聯立場是支持條例草案。

馬德里議定書現時有 103 個締約成員，包括中國內地及多個與香港有密切經貿往來的國家例如美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等。香港加入馬德里議定書，對有需要同時在多個國家註冊商標的企業，提供了非常方便、合乎成本效益的一站式商標申請程序。商標持有人通過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提交一份國際申請並繳納一次費用，就能把商標所獲保護選擇性地延伸到多個司法管轄區，大大簡化向每個地區逐一提交申請的手續，減省為多地商標註冊所投放的資源，減低出錯的機會；特別有助人才及錢財均有限的中小企，讓他們更安心、更有效率地開拓環球商機。

雖然有意見對馬德里議定書內的「中心打擊」原則有保留 --- 即自該商標國際註冊之日起的 5 年內，若商標在原屬國的基礎註冊被駁回、撤回或註銷，它在其他被指定締約方的保護不再具有效力 --- 擔心相關規定會加重企業在商標註冊時的風險和負擔。同時，亦有指實際上現時在其他地區通過馬德里議定書提交國際申請費用一般相對較高。

其實，加入馬德里議定書僅為本地商標持有人提供多一個選擇，商標註冊人仍可按自身情況選擇註冊操作。相信企業在考慮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申請國際註冊前，必會先瞭解其商標於原屬國註冊之可行性。如商標持有人只希望將商標保護延伸至零星司法管轄區，可按照以往做法直接向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商標；如希望將商標保護延伸至多個司法管轄區，則以提交國際申請較合乎效益。

另外，在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大環境下，加上國家著力推動進口貿易，粵港澳三地經濟貿易交流互通必更暢旺，由於馬德里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及內地商標共同註冊及延伸保護，希望兩地有關部門可積極探討互利互惠的可行安排，例如一註兩用等，為兩地的商標註冊人帶來便利，推動大灣區一體化。

政府積極發展香港為設計之都、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仲裁中心，加入馬德里議定書，與香港發展方向有連帶關係，可以進一步強化香港商標制度的認受性，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聲望，全力推進香港的多元化高質量發展。

民建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